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被上訴人 遠志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臻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被上訴人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雪霽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普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國定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遠志交通有限公司及上訴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對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26日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遠志交通有限公司及上訴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對
02 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26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
03 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15日，以109年度重訴字第9號
04 裁定，命上訴人於系爭命補正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
05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774元及87,927元，如逾期未補
06 正，即駁回上訴；又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以後，上訴人逾期
07 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8 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紙本在卷可稽。是其本件上訴不合
09 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13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謝佳妮